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4 年 11 月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針對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1.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
2.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

主席裁示：交通處尚待改善左轉車道，俟農曆年後再行施工，本案持續列管交通處。

(二)項次二：

有必要之交通改善項目(工程、執法面向)，待中央補助時程較長，請交通處、工務處及警察局提追加減預算優先執行。

主席裁示：本案交通處、工務處及警察局均已提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三：

為落實執法成效，請警察區分一般性違規及重大違規案件，並分別針對此二類訂定勸導及取締執行機制與方式。

主席裁示：本案警察局已提出一般性違規及重大違規案件執法方式，未來納入「115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繼續執行，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請警察局提供「北港路、友愛路友忠路」及「康樂街、國華街」近 3 年碰撞構圖外，加強分析事故型態、時段及肇事原因，並請交通處據以辦理會勘研議具體改善策略。

主席裁示：本案警察局已提供碰撞構圖資料予交通處，請交通處研議具體改善策略，本案解除列管警察局，持續列管交通處。

(五)項次五：

請警察局加強毒駕稽查，另微型電動二輪車防制重點在於速度管理，請警察局、監理所針對違法改裝加強執法

主席裁示：本案警察局及監理站均已提出稽查成果，未來納入「115年嘉義市A1、A2交通事故減量計畫」繼續執行，本案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115年道安考評預計於4月辦理，請各單位預先準備考評工作，本市114年度執行許多A1、A2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各單位可思考如何呈現於道安考評。

(二)主席裁示：過年後緊接著即是臺灣燈會，屆時勢必有許多人潮湧入嘉義市，請各單位務必落實交維計畫執行，另近期尾牙等聚餐活動多，請警察局加強酒駕防制。

四. 114年12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忠孝路/世賢路/新生路自112年起已陸續改善近10項交通工程項目，目前已改為機車可直接左轉，但仍有直行車與左轉車碰撞事故，請交通處辦理日夜間側錄駕駛行為，檢視現有標誌(含預告標誌、夜間發光標誌等)需加強之處。

(二)主席裁示：忠孝路/保健街、忠孝路/世賢路/新生路為長期易肇事路口，如交通處意見，請交通處辦理日夜間側錄駕駛行為，檢視現有標誌(含預告標誌、夜間發光標誌等)需加強之處，並請警察局加強執法，請觀新處加強宣導。

五. 114年12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專題簡報-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分享：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教育為交通安全治本之道，從小培養交通安全觀念，可形塑良好的交通安全文化，建議下次教育小組專題報告時由教育處以政策整體推動高度進行分享，說明本市校園交通安全教育之整體規劃、推動策略與執行成果。

(二)主席裁示：

1. 感謝學校對於孩子交通安全的用心，興嘉國小透過警察局、社區及家長會等多方合作，共同提升交通安全，請教育處將相關經驗推廣至各校。

七.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

(一)林教授佐鼎：

1. 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與年度道安執行計畫非完全重疊，未來考評時如何呈現各單位所努力之成果，請多加思考。
2. 國教署補助款金額較少，建議重要研習案件可由市府增加預算辦理。
3. 書面資料第 146 頁，國道權管機關請修正為高速公路局。
4. 書面資料第 147 頁，30 日自行統計數據恐與實際數據恐有落差，建議在與同期比較上再議。

(二)張教授立言：

1. 忠孝路/民樂街口可考量設置側向來車警示設施。
2. 過年人車眾多，建議過年期間各項工程交維設施應確實整理，將空間留給人車通行，並建議交通處及工務處在過年期間至各工區檢視；另預期過年期間違停、併排停車情形多，請警察局加強巡邏。

(三)魏教授健宏：

1. 嘉義市夜間事故約佔 25%，高燈計畫執行數量建議加以評估。

(四)主席裁示：

1. 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與年度道安執行計畫，未來考評時如何呈現各單位所努力之成果，請多加思考。
2. 教育處辦理之重要研習課程可用市府預算支應，無須侷限於補助款。
3. 30 日自行統計數據恐與實際數據雖有落差，但仍可作為參考資料。
4. 請交通處及工務處在過年前至各工區檢視各項工程交維設施有無確實整理，將空間留給人車通行。
5. 違停、併排停車行為，請警察局加強巡邏，並多加勸導。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